

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为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0〕9 号）文件精神。结合我市实际，根据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。现将有关要点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出台《实施意见》的背景

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“全面二孩”政策的实施，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需求明显增加，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匹配的矛盾日益凸显。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，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，事关千家万户和谐幸福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。2019 年 4 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，要求各级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

划和目标责任考核，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，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19〕15号和鲁政办发〔2020〕9号文件精神，扎实做好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，市卫健委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安排专人起草《聊城市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旨在为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起好步、开好头，打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环境，推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制定出台《实施意见》的政策依据和重要意义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

2. 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0〕9号）

3.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号）

4.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，（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8号）

5.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（2019 版）

6. 财政部 税务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公告（2019 第 76 号）

（二）重要意义

目前，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（以下简称婴幼儿）照护服务供给短缺，群众期盼较高。据前期调研，35%的家长希望孩子进入托育机构，15%的家长因为价格高，经济压力大不愿意让孩子进入托育机构，有 80%的婴幼儿是由祖辈参与看护和照看，致使家庭照护婴幼儿的负担过重。另一方面，我市婴幼儿照护体系发展不充分不健全，没有形成规范化体系化的托育照护体系。

《实施意见》落实后，我市以构建“市级统筹、县级为主”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系为目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将其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，并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事业的发展。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将大幅度提升，充分减缓家庭照护婴幼儿照护的压力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